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998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　陳薇宇

被　　告　亞卓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楊堯丞

被　　告　楊堯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83萬4,903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2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照上開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依兩造於113年11月22日簽定之授信約定書第21條，約定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8、22、26頁），屬合意管轄約定，揆諸上揭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亞卓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（下稱亞卓公司）邀被告楊堯丞、楊堯仲（以下逕以姓名稱之）為連帶保證人，於113年11月22日與原告簽訂「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（無利息補貼）契約書」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借款200萬元，借款動用期間自113年11月27日起至118年11月27日止，利息計付方式依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」（目前為年率1.72%)加0.5%機動計息（即1.72%＋0.5%＝2.22%），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以每1個月為1期，共分60期，本息按月平均攤還，每期攤還之金額及日期依各次撥貸時立約人出具之借據為準。系爭契約第7條約定：「借款到期或視為到期時，立約人及連帶保證人願立即清償，如有遲延願依第四條第㈠款所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。」及第8條約定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。兩造於114年7月21日簽訂契據條款變更契約，第2條第4款約定：「自114年3月起按月繳息，每月固定攤還本金新臺幣3仟元，自115年3月起依剩餘期限計算，本息按月平攤還。」詎亞卓公司並未依約繳款，本息僅繳至115年4月，原告依授信約定書第16條及第17條約定，主張上開借款均視為到期，經抵銷存款後，目前滯欠原告本金183萬4,903元及應計之利息、違約金迄未清償；另楊堯丞、楊堯仲為連帶保證人，即應就其擔保之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及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

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未定返還期限者，借用人得隨時返還，貸與人亦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催告返還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觀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甚明。

㈡經查，原告主張兩造間成立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被告未依約定清償債務等情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書、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（無利息補貼）契約書、借據、契據條款變更契約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44頁），又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前揭主張均為真實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及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宏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淑卿